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14號

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昱均

相對人 游志仁

關係人 松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關係人 莊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後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4日、同年1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雅公司）及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樂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16,464,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等於109年7月30日、111年11月21日及112年8月2日，先後共同開立面額總計為93,773,000元之本票共四紙，交聲請人收執。詎113年1月屆期後陸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1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2 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又經本  
03 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  
04 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相  
05 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0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1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